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基准》(包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小额贷款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 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	没有违法所 得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经投款公司,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小司,或者从事、 变相从事小额 贷款的 活动的	《北京市地 方金融系例》 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 三款	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违法所得不 足五十万元 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 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 法所得,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 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	违法所得五 十万元以上 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	未按照规定 报经审批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 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额贷款公司	《北京市地	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 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 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逾期不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
2	小额贷款公司 对相关事项未 按照规定报经 审批的	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大事坝木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 批文件。	造险重造良响有严成或大成社,其重者风严会者情形实生。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	经 责 令 整 改,逾期不 改正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小额贷款公司 对相关事项未 按照规定报经 备案的	《北京市地 方金融监督 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险重造良响有严成或大成社,其重者风严会者情形大人。	责令停业整顿

4	未经登记在名 称或者经营范 围中使用金融	《北京市地 方金融监督 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 足五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 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	第十五条第二款	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小额贷款公司 未遵守国家规 定的业务经营 和监督管理规 则的	《北京市地 方金融监督 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 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不良后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造险重造良响有严成或大成社或主成社,其情险重会者情形风严。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 " 此古七	没有违法所 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 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地 方金融条例》 第十二条 二款	监督 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例》 五十五元以下的四卦, 渝期不改	违法所得不 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小超越事。 一超 一超 一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违法所得十 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出租、出借金 融业务活动经 营许可证或者			逾期不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
	其他审批文件的		审批文件: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造险重造良响有严成或大成社,其重者风严会者情形,其情情,不影具节的风在,不影具节的风在,不影具节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上五倍以上五倍以上五倍以上五倍以下,进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进入下,,是当时,处于一个,是少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 京 市 监 祭 第 二 十 一 款		违法所得不 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7	小额贷款公司 未依法保障者 融消费者知 情、自主选择 等权益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7 DC mr 14			逾期不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
			审批文件: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造险重造良响有严成或大成社,其重者风严会者情形,不影具节的风在,不影具节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 《北京市地 方金融监督 管理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	违法所得不 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小额贷款 经营业 人名 电 或 经 是 不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是 是 是 , 我 是 是 , 我 是 是 , 我 是 是 , 我 是 是 是 , 我 是 是 是 是		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销宣传的			逾期不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险重造良响有严成或大成社,其重者风严会或它情形,其情形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小未发事未送者真完额及生件按有有实整的照关关、的数据大,要材材准	《方管第二京融条十北金理十款市监例条《方管第二中监例条《方管第地督》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监督中事人工,地方金融监督中事人,是,地方金融。是,地方金融。是,地方金融。是,也有一次,是有关。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未其风的按送或料准的逾的造险重造良响有严及发险,照有者不确 期 成或大成社,其重时生 或要关有真、 不 重者风严 或它情报重事者求材关实完 改 大潜险重会者情形告大件未报料材、整 正 风在,不影具节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小额贷款 起答 成	《北京市地 方金融监督 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 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相绝监监或回答人者谈未监督的人者话,实管,不是不是不是的人。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险重造良响有严成或大成社或它大成社或它的主人,其重情形成。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一司罚体同时,对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北京市地 方金融监督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没得所万 违法无 五 五 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代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处罚	管理条例》	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 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险重造良响有严 大潜险重影者队严会或它情形 人工	居所得四倍以工五倍以下的训献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 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 款
1	無 责任余额与其净资 产的比例不符合规 定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担 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 定。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下的不可以上50万元以上50万元以而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所引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可证;(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供政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 款
2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	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造 成不良后果 逾期不改正,造 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4	自有资金运用不符 合国家有关融资担 保公司资产安全性、 流动性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造 成不良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造 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5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 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	存在受托投资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其中受托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下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受托投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受托投资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 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 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存在受托投资 行为,逾期不改 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1. 以在光1 以入刊。	存在受托投资 行为,逾期存在受五 正,且存在在五 投资金额在五 千万元以上等 情节严重的情 形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吸收公众存款 或者变相吸收 公众存款、从事 自营贷款或者 受托贷款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 融资担保公司或者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 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 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设公融配并法消法法则 建担经业检正的资格主行除法果好的 建超级 电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立司资担保担营的 电超级 化二甲基甲基 化二甲基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	有违法情形之 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立融资担保公司 的;未经批准减少注	《融资担保公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7	册资本的;未经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设立分支机构的	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时,及收延宏所待,通期不收正的,员 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 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 合并或者分立;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 册资本;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逾期不改正,存 在造成不良后 果等严重情节 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 相关事项,未按照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8	8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案,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规定备 《触负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第四十条 例》	八条 融货担保公司发更相关事项,未按 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 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 造成严重不良社 会影响,或者具有 其它情节严重情 形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9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 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 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 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	逾期不改正,未 造成不良后果 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	未按照规定报 经审批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三	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审批增加注册资本	条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成员,造成影,造成影社会影社会影中或者具有其有情节严重情节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1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审批变更业务范围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三 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未按照规定报 经审批的 逾期不改正,未 造成不良后果 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或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融资担保公司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六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 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四十万以上 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 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则的	条第一款	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 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造者,造成影其人 不良 大 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3	融资担保公司超越 经营范围从事金融 业务活动,出租、出 借或者变相出租、出 借金融业务活动经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二 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营许可证或者其他 审批文件的		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更大 风险,造成严重 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具有其它 情节严重情形 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融资担保公司未依 法保障金融消费者 知情、自主选择等权 益的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二十 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 等权益的。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A NAME AND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造成严重, 或者具有其它 情节严重情形 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5	融资担保公司超越 经营范围或者采用 虚假、欺诈、隐瞒、 引人误解等方式开 展营销宣传的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二十 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所作 万元 改品 吊铂 (三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E)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 宣传的。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有其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融资担保公司给 予行政处罚的,明显 其体情形,可以任的 对负有直接责董人 大之代表。 查理人人 高级管责任人 员给予处罚		五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一定期限的 市场禁入。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16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五十 五条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成形 风险大重 人风险 人名 电 人名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17	融票的人工,在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按管理部门 报送有关文开 报送有关多者未 资况,或者生重 发生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成影 不良社会影 化 电 人名 电 不 电 不 电 有 声 的 它 , 我 不 的 , 我 不 的 的 , 我 不 的 , 我 不 的 的 , 我 不 的 , 我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	有前述情形之 一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	《融资担保公 司监督管理条	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8	告等文件、资料的的; 次科的 (例》第四十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的措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者潜在成严重,是一个人。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被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	融资担保公司被处以罚款的	融资担保公司因属一般或轻微情形违规行为,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因严重情形违规行为,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	以罚款的,或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事、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事、省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任融资,以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任强人员。	融资担保公司 被吊销融资担保公司 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三年至五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五年至十年内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区域性股权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 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	没有违法所得 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经批准设立区域 性股权市场,或者从 事、变相从事区域性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	违法所得不足 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股权市场业务活动的	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 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区域性股权市场对	世界 地名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	未按规定报经 审批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以十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以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2	相关事项未按照规 定报经审批的		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者 风重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是 成 会 是 更 响 ,它 情 形 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	经责令整改,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区域性股权市场对 相关事项按照规定 报经备案的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四 条	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者 风险 大严 大	责令停业整顿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 , 或者经营范围中使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 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特征字样的	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	五万元的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 遵守国家规定的业 务经营和监督管理 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六 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 逾期不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不良后果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5				造者为风重不成重大人工重大。 电电话 电电话 电电话 电电话 电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范围从事金 活动,出租、 者变相出租、 融业务活动 可证或者其	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区域性股和市场超 起 性股权市场 地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者潜 造社会影响, 它情形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法保障金融消费 金融监督管理 1情、自主选择等 条例》第二十	理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 依法保障金融消费 者知情、自主选择等 权益的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其他审批文件: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 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者潜 造社 人名 电 大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区域性股权市场超 越经营范围或者采 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	或者采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二十 一冬	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展营销宣传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的,没 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在 风险 大 风 重 在 成 强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 及时报告其发生重 大风险事件的,或者 未按照要求报送有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七 条第二款、《北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未发事未送者真完时重的照关,要材材准,要材材准值的照关关、的工业,实验的工程,是是一个工程,也可以工程,是一个工程,也可以工程,是一个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是一个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材料或者有关材	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	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例》第二十八条	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造或 风重响 其情 人工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10	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三十 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 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	相关人员拒绝 或者拖延监管 谈话,或者未 如实回答监管	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事项的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	谈话事项的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者。成立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五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1	对性股权的的,可以性股权的的,可以任于,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行政处罚的,根本情形,可以同 为有直接责任 定代表人、董 定书、高级管理 和其他直接责	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员和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的,发一方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造者为风重响大在选者的良大在选择,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地方交易场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一 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1	未经批准设立地方 交易场所,或者从 事、变相从事交易场 所业务活动的			违法所得不足 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地方交易场所对相 关事项未按照规定 报经审批的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三 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	未按照规定报 经审批的	其中交易场所变更注册资本,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交易场所合并、分立、变更交易规则(含新增)、变更交易品种(含新增)、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者 风险 大严 大 人 不 在 选 者 的 人 不 更 在 选 会 具 严 的 一 大 下 的 一 大 下 的 一 大 下 的 一 大 下 影 有 重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3	地方交易场所对相 关事项未按照规定	《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 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 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 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经责令整改, 逾期不改正的	交易场所变更名称(不包括在名称中变更"交易所(中心)"字样)、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交易场所其他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备案的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经备案的	条例》第十四条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者 风压 电 人	责令停业整顿
4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 者经营范围中使用 交易场所业务活动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五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	没有违法所得 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征字样的	条第二款	省官珲司门 77 限期以下,没收37 法则 ——	违法所得不足 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地方交易场所未遵 守国家规定的业务 经营和监督管理规 则的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六 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 逾期不改正的	交易场所未接入监管系统或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交易场所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交易规则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未遵守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5				造成者 风重 人工 医 人工 电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地方交易场所超越 经营范围从事金融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二 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许可证或者其他 审批文件的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文件的。	造成者 人名 人名 电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交易场所未依	融消费者 金融监督管理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
7	法保障金融消费者 知情、自主选择等权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益的		所得不足「为儿的,处「为儿以工五」为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 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 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造者 风重 成 型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交易场所超越		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经营范围或者采用 虚假、欺诈、隐瞒、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二十	历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
	引人误解等方式开 展营销宣传的	一条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者 风险 大风 重 人风 重 在 选 社 选 社 选 社 会 表 电 主 在 成 会 者 严 响 ,它 情 的 情 形 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9	地方交易场所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北融》第二世智十、《金融》第二地管十、《金融》第二地管十、《金融》第二世智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发事未送者真实时重的照关,要材材准,要材材准值的照关关、的基本,要材料准确其险者报或不、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或风重响其情形成重成者,良者是社会的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地方交易场所相关 人员拒绝或者拖延	《北京市地方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	相关人员 近绝 人员 拉笔 电绝 人员 延者 地 或 话, 或 答 当 实 当 答 监 管 谈 话 事 项 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者为风重不成重,以重难,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对地方交易场所给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 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 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大的员子。 真体情形,或者重接管理人员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11	予行政处罚的,根据 具体情形,可以同时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法定代表人、董事、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1 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处罚	条例》		造者 风险 人 严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 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依据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对未经批准设立典 当行,或者从事、变 相从事典当业务活 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 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 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 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 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 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上 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对典当行变更审批	《北京市地方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	未按照规定报 经审批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事项未按照规定报 经审批的行为进行 处罚	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影,造成影响。 在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有情节严重情节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	经责令整改,逾 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典当行变更备案 事项未按照规定报 经备案的行为进行 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四 条	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者潜在成是 人名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 或者经营范围中使 用典当特征字样的 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五 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 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T-177001 N NAM.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 罚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	经责令整改,逾 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5	典当行未遵守国家 规定的业务经营和 监督管理规则的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六 条第一款	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造者潜在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成形 人名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6	对典当行出租、出借 或变相出租、出借典 当经营许可证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二 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
			文件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成形 风险,造成影,造成影,造成影响。 在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7	对典当行未依法保 障金融消费者知情、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 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条例》第二十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行为进行处罚 条第一款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重大风险 戏声 电成型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一 电 一 电 一 电 一 电 一 电 一 电 一 电 一 电 一 电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对典当行采用虚假、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欺诈、隐瞒、引人误 解等方式开展营销 宣传的行为进行处 罚	に、 隐瞒、 引人误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里 五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и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重大风险,或者潜在成严重, 这成严重, 或者具有其有 情节严重情形 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9	对典当行未及时报 告其发生重大风险 事件的,或者未按照 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或者有关材料不真 实、准确、完整的行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七 条第二款、《北 京市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报告其 重大风险事或未按照 报送有关材料或有关 有关、准确、 真实、 整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准确、完整的行 为进行处罚	进行处罚 例》第二十八 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 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成员 风险大重大风险,造成严重,成员社会影点不良者具有其有 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典当经营许可证
				相关人员未如 实回答监管谈 话事项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典当行相关人员 拒绝或者拖延监管 谈话,或者未如实回	者拖延监管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或者未如实回 —	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 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	相关人员拒绝 或者拖延监管 谈话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答监管谈话事项的 行为进行处罚	条第二款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重大风 或者潜在成严 风险,造成影 不良社会影 或者具有其情 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对典当行作出行政 处罚的,根据具体情 形,可以同时对负有 直接责任的法定代 表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 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负有 て て て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重大风度 或者潜在成型 风险,造成影社会 或者具有其有情节 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融资租赁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对未经批准设立融 资租赁公司,或者从 事、变相从事融资租 赁业务活动的行为 进行处罚	,或者从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事融资租 条例》第十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 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 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对融资租赁公司变 更审批事项未按照 规定报经审批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三 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未按照规定报 经审批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成为 风险,造者潜在,造成影,造成影,造人,是一个人。 或者具有其有, 也有, 也有, 也有, 也有, 也有, 也有, 也有, 也有, 也有, 也	吊销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 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	经责令整改,逾 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融资租赁公司变 更备案事项未按照 规定报经备案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四 条	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 为 是 人 人 电 大 里 大 风险, 也 是 成 是 之 是 人 的 是 是 有 其 有 其 有 其 情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责令停业整顿

	11 + 12 8 12 + 12 th	《北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 或者经营范围中使 用融资租赁特征字 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京市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条 例》第十五条 第二款		违法所得不足 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融资租赁公司未遵	金融监督管理	理 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经责令整改,逾 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禁止 性活动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5	宇国家抓完的业务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更大风险,是一个人。	吊销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法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法门,为个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上于为一个。 发有违法所得或者,以上有一个。 发有违法所得或者,以上有一个。 发有违法所得或者,以上有一个。 发有,是有一个。 发生,一个。 发生,一个。 发生,一个。 发生,一个。 大小、、、、、、、、、、、、、、、、、、、、、、、、、、、、、、、、、、、、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6 出借或者变相出租、 金融监 出借金融业务活动 条例》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文件的;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者潜在成为。 造成影子 电对 人名	吊销审批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融资租赁公司未 依法保障金融消费 者知情、自主选择等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和相、自主选择等 权益的行为进行处 罚	进行处 条第一款 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度 或者潜在重大风险, 成险,造成严重 良社会影识 或者具有其情 的	吊销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二十 一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对融资租赁公司采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 _ 8 用虚假、欺诈、隐瞒、 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		
	展营销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 表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成形的 人名 电 一	吊销审批文件
9	对融资租赁公司未 及时报告其发生重 大风险事件的,或有 未按照要求报送材 料或者有关材料或者有确、完 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哲管十七 京市哲学七 条例》第二款、金融 京市地方 全部 京市地方 金融 第二款 京市地方 金融 京市地方 第二十八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未及时报告其 重大风险事件 或未按照 大 按 照 表 接 有 关 材 料 不 真 实 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	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 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件。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成为 风险,造成一个人人 不良 , 造成严重, 或者具有其情节 严重情节 的	吊销审批文件
				相关人员未如 实回答监管谈 话事项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融资租赁公司相 关人员拒绝或者拖 延监管谈话,或者未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	相关人员拒绝 或者拖延监管 谈话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成员 人名 电 人名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对融资租赁公司作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出行政处罚的,根据 具体情形,可以同时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15,111 111,27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
	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进行处罚	条例》	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重大风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成形 人人 电光度 人名 电光度 人名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商业保理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 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1	对未经批准设立商 业保理公司,或者 从事、变相从事商 业保理业务活动的 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一 条第三款		违法所得不足 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对商业保理公司变 更审批事项未按照 规定报经审批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三 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者潜在成型 风险大重大风重在成影响 人名	吊销审批文件
	对商业保理公司变	《北京市地方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 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	经责令整改,逾 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更备案事项未按照 规定报经备案的行 为进行处罚	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 其大风 医大风 医 大风 医 大风 医 大风 医 人名 是 人名 是 人名 是 人名 是 人名 是 有 其 有 其 有 情 节 的	责令停业整顿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五 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 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 或者经营范围中使 用保理特征字样的 行为进行处罚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商业保理公司未遵	《北京市地方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 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	经责令整改,逾 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5	守国家规定的业务 经营和监督管理规 则的	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成员 风险,造成者潜在成员,造成影社会影社会影社会,或者具有其市市的	吊销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二 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商业保理公司超 越经营范围从事金 融业务活动,出租、 出借或者变相出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租、出借金融业务 活动经营许可证或 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行为进行处罚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者 人名	吊销审批文件
	对商业保理公司未 依法保障金融消费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者知情、自主选择 等权益的行为进行 处罚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者其他审批文件: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 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 择等权益的;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者 人名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吊销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商业保理公司采 用虚假、欺诈、隐 瞒、引人误解等方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二十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违法所得不足 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行为进行处罚	余例》另一了 一条	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者 人名	吊销审批文件
	对商业保理公司未 及时报告其发生重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	未及时风险事实 根据事实 大按照关材料 或是关 , , , 、 作 、 作 、 作 、 作 、 作 、 作 、 作 、 作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大风险事件的,或 者未按照要求报送 有关材料或者有关	条例》第十七 条第二款、《北京市地方金融	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 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 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 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材料不真实、准确、 完整的行为进行处 罚	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造成者 人名	吊销审批文件

	对商业保理公司相 关人员拒绝或者拖 延监管谈话,或者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	相关人员未如 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相关人员拒绝 或者拖延监管 谈话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如实回答监管谈 话事项的行为进行 处罚	条第二款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造成者潜在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成为 造成 是社会影响 不良社会 是有其有 情节 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11 据 反 任 董	寸商业保理公司作 出行政处罚的,根 居具体情形,可以 司时对负有直接责 迁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高级	3	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管理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进行处 罚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重大 风险,选者潜,造成严重 不良社会影响 或者具有其它 情节严重情形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对未经批准设立地 方资产管理公司, 1 或者从事、变相从 事资产管理业务活 动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一 条第三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 五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 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十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 司变更审批事项未 按照规定报经审批 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三 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	未按照规定报 经审批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 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者 人名 电 大风险 或者 人名 电 人名	吊销审批文件
				经责令整改,逾 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 司变更备案事项未 按照规定报经备案 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四 条	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 人名 电 电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未经登记在名称 或者经营范围中使 用资产管理特征字 样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五 条第二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未遵守国家规定的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 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 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经责令整改,逾 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禁止性活动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5	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	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 人人 人名	吊销审批文件

			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 ○			
6	可事出租出 型 证 件的 一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十二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条第二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造成者 人名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吊销审批文件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二十 条第一款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依法保障金融。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V. M. III. 14.)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者 成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吊销审批文件
8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 司采用虚假、欺诈、 隐瞒、引人误解等 方式开展营销宣传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第二十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条	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者其他审批文件: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违法所得十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成型 不良社会影响 人名	吊销审批文件
9	对司未及 要或 对	《北 京 督 宗 督 常 一 章 十 《 来 第 二 方 方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章 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报告事件 要大按照关材料 或是关系 或是关系 或是关系 , 有关, , , , , , , , , , , , , , , , ,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进行处罚	条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风险或者潜在重大风险,造成者潜在成型。 造成影响 电社会影响 或者具有其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审批文件
				相关人员未如 实回答监管谈 话事项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 司相关人员拒绝或 者拖延监管谈话, 或者未如实的行为 进行处罚	员拒绝或 《北京市地方 管谈话, 金融监督管理 实回答监 条例》第三十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相关人员拒绝 或者拖延监管 谈话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风险 或者潜走成是 风险,造成者潜 造成影响 不良社会影响 不 或者具有其它情节 情形的	可以处一年至三年市场禁入
11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北京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违法所得五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造成重大 风险 或者潜在重大风险 或者潜在重成严重 不良社会影响 不良者具有其节 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年至五年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年至十年市场禁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 处非法集资金额 20%以上 40%以下 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 非法集资金额不足一百万元的 的罚款 非法集资人, 由处置非 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 资金额 20%以上1倍以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一百万元以 处非法集资金额 40%以上 60%以下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 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 上,不足二百万元的 的罚款 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 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 反国家金融管理规 情节轻重责今停产停 《防范和处置非法 定,发起、主导或者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二百万元以 处非法集资金额 60%以上 80%以下 集资条例》第二条 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 的罚款 个人 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 上,不足三百万元的 第一款、第三条、 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 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 者登记证书; 对其法定 第四条 资回报等方式, 向不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1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行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三百万元以 处非法集资金额 80%以上1倍以下 员给予警告,处50万 的罚款 上的 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 处非法集资金额 20%-50%的罚款, 资条例》第三十条 对 《防范和处置非法 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集资条例》第二条 非法集资人, 由处置非 非法集资金额不足五百万元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第一款、第三条、 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 第四条 资金额 20%以上1倍以 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

	单位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 高大学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为单位的,还令停依执照法责任人,在一个人,还可停依执照法责机。 可以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不足一千万元的 非法集资金额达到一千万元以上的	处非法集资金额 50%-75%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处非法集资金额 75%至 1 倍以下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 登记证书,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员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2	个人/ 单位	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 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 济利益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条例》第二条 第一款、第三条、 第四条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	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个人/ 单位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 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 查,拒绝提供相关文 件、资料、电子数据 等或者提供虚假文 件、资料、电子数据 等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条例》第二十 一条第三款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 资条例》第三十六事一款,与被调查事位和个人供加查,护绝提供不配 合调查,拒绝提供为 文件、资料、电子文件、 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	不配合调查, 拒绝提供相关文 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警告,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罚款

	资料、电子数据等的, 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处5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图 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注: 违法情节的划分标准以及处罚裁量标准的划分区间可以结合执法实际与监管需要进行修改。

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 许可 名称	具体办理项	许可条件	审批时限	许 可 证 件	申请材料	审批程序	是否收费	数 量 限 制	中介服务
	设典行分机审立当及支构批	1. 典当行设立审批	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自然人产的股东;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一控股股东;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重为一次性实缴货币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性实缴货币国产,为一次性实缴货币。	20 个工作日	典当经营许可证	1. 拟设立典当行法 (包括典当行设立的 (包括典当行设立的 (包括) 对 (包括) 发	1. 件 2. 予 3. 4. 为 w 收 不 数 4. 为 和 A. 为 A. 为	否	无	需财计及报类多报验告
				20 个 工作	典当	1. 拟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情况(包括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权决定机构同意设立北京分	1. 申报、收 件;	否	无	需提交 财务审

	设立	2.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 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典当行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 500 万元的营运资金。典当行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 50%。	日	经营许可证	公司的决议或批准文件、安全防范措施、经营场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 营运资金一次性实缴情况(验资报告) 3. 典当行(总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章程、总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章程、总设计明证、总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章程、总设计报告、总公司董监高及法定代表基本情况、总公司承诺书) 4. 拟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任职资质情况(包括以及书、总公司负责人任职资质情况(包括以及书、以任人基本情况、拟任人任职决议或决定文书、拟任人本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上任人个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上任人个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上程人的通讯。	2. 受理或不 予要查; 3. 审定; 5. 制证、 证。			计报告 及报告
_	典行分机审当及支构批	3. 典当行变 更审批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 1.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 1. 典当企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应符合《北国市地方金融组织行可实施办法》和政方生,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	20 个 作 日	典当经营许可证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1. 典当企业变更申请 2. 典当行股东会决议 3. 典当行公司章程 4. 增资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法人股东适用) 5. 增资股东最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法人股东适用) 6. 增资股东最近三年的纳税记录证明(自然人股东适用) 7. 增资股东企业信用报告(法人股东适用) 8. 增资股东基本情况(新进入法人股东适用) 9. 增资股东股东会决议(法人股东适用) 10. 增资股东公司章程(法人股东适用) 11. 增资股东营业执照(法人股东适用) 12. 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适用)	1. 申报、 申报、 中报、 中报、 中理; 3. 中理理查定; 4. 出可 4. 当时 4. 当时 4. 当时 4. 当时	否	无	典增册变批 资最个年准留的审告人适 当加资更: 股近会度无意财计(股用 行注本审 增东2计标保见务报法东)

典当行减少注册资本

- 1. 典当行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 2. 公司减资后, 其注册资本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限额, 并确保其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典当行持股 5%及以上股权股东变更

- 1. 典当企业申请变更股东,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 2. 典当企业申请变更股东,受让股东与新设 典当行对股东的要求一致,具体如下: (1) 法人股东应满足: 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财 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含 本次投资金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

13. 验资报告

- 14. 股东承诺书(法人股东适用)
- 15. 股东承诺书(自然人股东适用)
- 16. 典当经营许可证
- 17. 营业执照
- 18. 授权委托书

典当行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 1. 典当企业变更申请
- 2. 典当行股东会决议
- 3. 典当行公司章程
- 4. 典当行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5. 减资股东资料
- 6. 变更及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 7. 承诺书
- 8. 减资公告
- 9. 典当经营许可证
- 10. 营业执照
- 11. 授权委托书

典当行持股 5%及以上股权股东变更审批

- 1. 典当企业变更申请
- 2. 典当行股东会决议
- 3. 典当行公司章程
- 4. 受让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财务审计报告(法人股东适用)
- 5. 受让股东最近1个月的财务报表(法人股东适用)
- 6. 受让股东最近三年的纳税记录证明(自然人股东适用)
- 7. 受让股东企业信用报告(法人股东适用)
- 8. 受让股东基本情况(新进入法人股东适用)

验资报 典当行 减少注 册资 **本:** 无 典当行 持股 5% 及以上 股权股 东变更 审批: 受让股 东最近 2 个会 计年度 标准无 保留意 见的财 务审计 报告 (法人 股东适 用)、 验资报 告(若 涉及注 册资本 变更)

典当行

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 资;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 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 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承诺三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 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典当行 章程中载明。(2)自然人股东应满足:应 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 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近三 年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 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纳税记 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入股资金为自 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 有资金出资;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 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承诺三年 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承诺三年内不将所 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并在典当 行章程中载明。

3. 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

典当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审批

- 1. 典当企业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 2. 典当企业拟任董事应熟悉与典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同时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 3. 拟任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有犯罪记录;

- 9. 受让股东股东会决议(法人股东适用)
- 10. 受让股东公司章程(法人股东适用)
- 11. 受让股东营业执照(法人股东适用)
- 12. 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适用)
- 13. 股东承诺书(法人股东适用)
- 14. 股东承诺书(自然人股东适用)
- 15. 典当经营许可证
- 16. 营业执照
- 17. 授权委托书
- 18. 出让方法人股东的承诺书
- 19. 出让股东决议
- 20. 股权转让协议
- 21. 交易证明
- 22. 验资报告(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

典当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审批

- 1. 典当企业变更申请
- 2. 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 承诺书
- 4. 简历
- 5. 拟任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 6. 营业执照
- 7. 典当经营许可证
- 8. 授权委托书

典当行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 1. 典当企业变更申请
- 2. 典当行公司章程
- 3. 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4. 典当经营许可证
- 5. 营业执照

董事、 监事和 高级管 理人员 变更审 批: 无 典当行 业务范 围变更 审批: 典当行 合并审 批: 财 务审计 报告 典当行 分立审

批: 财

务审计

报告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人责任;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典当行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 1. 典当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应符合 《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 2. 典当企业(分支机构)拟变更的业务范围为: (一)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三)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四)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石层、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典当行合并审批

合并后的典当行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 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 理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对典当行股 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 要求。

典当行分立审批

- 1.分立后的典当行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对典当行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 2. 原典当行的债务和财产权利分割清晰。

6. 授权委托书

典当行合并审批

- 1. 变更申请
- 2. 财务审计报告
-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 5. 承诺书
- 6. 公司合并协议
- 7. 情况说明
- 8. 股东会决议
- 9. 营业执照副本
- 10. 授权委托书
- 11. 典当经营许可证

典当行分立审批

- 1. 变更申请
- 2. 财务审计报告
- 3.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 5. 承诺书
- 6. 公司分立协议
- 7. 股东会决议
- 8. 情况说明
- 9. 营业执照副本
- 10. 授权委托书
- 11. 典当经营许可证

	设典行分机审立当及支构批	4. 典当行解 散审批	解散 1. 典当企业申请解散,应符合《北国家市本本法》和国家产品,应符合《北国家市本本法》和国实施办法》和国实施办法》和国实施办法》,典当企业申请解散,并对未。当组进行。由进行,并是有关的。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20 个作日	注销行政许可证批复	解散 1.企业(分支机构)解散申请 2.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清算决议、同意《清算报告》,决议为别。清算报告 4.承诺书 5.清算公告截图 7.公告程 8.典当经营许可证 9.营业执照 10.授权委托书 不再从事 1.企公司股东公证明 2.公司股东证明 4.债务大证明 4.债务处置方案及实施情况 5.承诺书 6.公司程 7.典当经共元 6.公司程 7.典当经共元 8.营业执照 9.授权委托书	1. 件; 受受审决注可报、或求; ; ; 经。 收不。	否	无	解需清告不事需审告:交报 从 交报
1	融担公设	1. 融资担保 公司设立审 批	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20 个工 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情况(包括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 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情况(验资报告) 3. 法人股东资质情况(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其	1. 件 中; 受受审决证 处 不 3. 4. 制 5. 制	否	无	需财报资

合并	、 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融	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其出资的决议或批准文件、	证。
分立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	资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股东公司章程、法	
减少	件。	担	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法人股东	
注册		保	承诺书)	
资本		业	4. 自然人股东资质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及跨		务	件和居住证明、自然人股东收入财产证明及个人	
省设		经	所得税纳税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	
立分		营	明或告知承诺书、承诺书)	
支机		许	5. 拟任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质情况(包括	
构审		可	拟任人基本情况、拟任人的任职决议或决定文书、	
批		证	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	
			承诺书、拟任人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岗位职业人群	
			准入前诚信承诺书)	

二融担公设合分减注资及省立支构批资保司立并立少册本跨设分机审	2. 公分少融司立注审批	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审批/备案)的申请 2. 融资担保公司信况表(请详知变性 2. 独资担保公司 6. 况于世保公司 6. 没理由 6. 公司 6. 没要有人,不是不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件 2. 予 3. 4. 5. 许件 根 理理查定具审 收 不 政文	否	无	需财计提务报交审告
--	--------------	--	-------	--------------------	--	---	---	---	-----------

	融担公设合分减注资及省立支构批资保司立并立少册本跨设分机审	3. 融资担保 公司分支机构 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市设立亿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拨付不低于 2 亿元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发付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营运资金,并满足本市相关监管要求。	20 个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 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情况(包括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 营运资金一次性实缴情况(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效交易资质情况(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总公司成构。总公司对多市计报会公司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所记的证明,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所以或或诺书、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所以或或诺书、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所以或或诺书、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所以或或诺书、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所以或或诺书、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总公司请况、总公司财务证明,总公司财务证明,总公司财务证明,总公司财务证明,总公司财务证明,总公司财务证明,总公司财务证明,总公司财务证明,总公司财务证明,总公司财务证明,以及公司,以及公司财务证明,以及公司财务证明,以及公司财务证明,以及公司证明,以及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1. 件; 是要审决制。 收 不 3. 4. 5. 证。	否	无	需财计及报提务报验告交审告资
11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立更销批	1. 担营批资解从保被破注保许(担散事业依产制多证括公不资或宣融司再担者告	1.申请机构为依法合规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 2.申请事项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保公市中国实施办法》第三十一个公司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强势,并是不要的人。当时,不再从事时,并是不是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20 个工 作日	注销行政许可证批复	1.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注销)的申请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5. 公司股东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 6. 清算报告(详尽的在保业务、债权债务的情况说明)(解散适用) 7. 资产状况证明(不再从事适用) 8.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不再从事适用)	1. 申 申 报 申 报 理 理 3. 审 程 注 到 章 章 章 定 说 注 到 章 章 定 。 注 。 注 。 注 。 注 。 注 。 注 。 注 。 注 。 注 。	否	无	解需清告不事需审告:交报 从 交报
			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20	行	1. 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情况(包括小额贷款公司	1. 申报、收	否	无	需提交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立更销批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	比例占全部股份 50%以上; 单一最大股东及 其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全部股份 80%;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一次 性实缴货币资本; 3.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4.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 管理制度; 5.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 件。	个作	政许可审批文件	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名的自主申报告知书) 2. 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情况(验资报告) 3. 法人股东资质情况(验资报告) 3. 法人股东资质情况的决定或此难文人股东党人股东营业执照的股东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公司,股东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股东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股东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股东身份个证明或告知承诺书、人信用报告、承诺书、发行人任职决议或证明或告知承诺书、拟任人的任职决议或证明业人群、拟任人基本情况、拟任人无犯罪记岗位职业人群、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点岗位职业人群、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点岗位职业人群、以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岗位职业人群准入前诚信承诺书、以前该言案证明,	件; 2. 予 3. 4. 5. 许件 2. 予 3. 4. 5. 许件			财 计 及 报 告
	3. 小额贷款 公司合并、 分立审批	合并审批 合并后的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对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分立审批 1. 分立后的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相关文件对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合并审批 1. 变更申请 2. 财务审计报告 3.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合并协议 7. 情况说明 8. 股东会决议 9. 营业执照 10. 授权委托书	1. 件; 2. 予3. 4. 出可。 收不。 4. 此可。 4. 此可。 5. 许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 2. 原小额贷款公司的债务和财产权利分割清晰。			分立审批 1. 变更申请 2. 财务审计报告 3.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分立协议 7. 股东会决议 8. 情况说明 9. 营业执照 10. 授权委托书				
11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立更销批	4. 小额贷款 公司变更 计	一、法人作为外额贷款公司股东,应当司际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2. 财务状况良好,最简单分金,不得度连约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3. 入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 4. 信誉良好,最近记录; 5. 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方式。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市,具备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 一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市,约税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	20 个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注册资本会决设 2.公司股东会决资本的股东名册 4.营业执照(的人工的股东名册 4.营业执照(的人工的股东的股东名册 4.营业执照(对方面是一期财务报表 6.修改后的股东材料 7.1法人股东材料:增资入股东对股东的人自然人的人自然人的大力,不要会议关于同意对外的不可,是一种的人,不要是一种的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件; 2. 予 3. 4. 出可。 收 不 或; ; 行批	否	无	需交财计告资要股务报、报提东审 验告

			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4.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三、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 1.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50%以上;单一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全部股份 80%;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加或减少(但不低于设立要求)开办资金的验资报告 10.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11. 公开发行的报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报样 12. 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 13. 通知债权人回执				
	地方	5. 小额贷事。 公司事、人员 监理报 更审批	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的规定。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书 2. 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3. 监事会决议(如变更监事会主席) 4. 职工大会决议(如选举职工监事) 5. 任职资格材料(拟任人简历、证明告知承诺书); 拟任人有效身份证件; 拟任人学历证书; 个人信用报告; 证明告知承诺书(无犯罪记录证明) 6. 营业执照(副本)	1. 件或理; 3. 定行批 申; 7. 子审; 5. 许 4. 出可件。	否	无	无
=	金组设变注审融织、、销批	6. 小额贷款 公司业务范 围变更审批	1.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放贷业务。 2. 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可以依法开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股东借款等业务。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业务范围变更申请书 2. 公司股东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 3. 章程修正案 4. 营业执照(副本)	1.件 件2.子3. 4.出可件。 化 不 3.4. 4.以 4.以 4.以 4.以 4.以 4.以 4.以 4.以 4.以	否	无	无
		7. 小额贷款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 东变更审批	1. 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 在本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符合条件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	1. 变更申请书 2. 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名册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 予受理;	否	无	需提交 财务审 计报告

8. 注销小额	的形式的 (2) 性 (2.0	审批文件	4. 公司 () () () () () () () () () (3. 审变; 4. 决当可。 5. 许件。 1. 申报、			解散:
贷款公司经 营许可文件	法》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再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	个 工 作 日	1 销行	2. 公司股东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 3. 清算报告(解散适用)	件; 2. 受理或不	否	无	需提交清算报

审小司再贷者被 化 一	出书面申请,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小额贷款"字样、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和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政许可审批文件批复	4. 营业执照 5. 资产状况证明(不再从事适用) 6.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不再从事适用)	予理; 3. 中 4. 决销 5. 注明 4. 本 4. 本 4. 本 4. 本 4. 本 4. 本 4. 本 4. 本			告 不再: 需 提 报 告
9. 交易场所设立审批	1. 名称中应当标明"交易所(中心)"字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2. 具有符合条件的股东; 3. 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为货币资本,应当于开业前一次性实缴到位; 4.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5.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6. 具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拟设立交易场所情况(包括交易场所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设规则制度、公司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 股东资质情况(包括出资人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其出资的决议或未准文件、股东营业执照、股东公司章程、股东对决定,股东关联方情况、股东承诺书) 3. 拟任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任职决议或决定、股东关联方高及法定代表人任职决议或决定,以任人是上,以任人是是一个人。以任则或是一个人。以任人是是一个人。以任人是是一个人。以任人是是一个人。以任人是是一个人。以任人是是一个人。以任人是是一个人。以任人是是一个人。以后,以一个人。	1. 件 申报、受受查定, 3. 4. 5. 许件。 以 或 ; 3. 4. 5. 许件。	否	原则上同类交易场所本市只设一家	需提交审计报告
10. 交易场所开业审批	1. 交易场所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开业; 2. 注册资本已一次性实缴到位; 3. 具备有资质第三方检测符合安全、稳定、合规标准的交易信息系统,且在本市具有交易信息系统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	1. 拟开业交易场所情况(包括交易场所设立申请书、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最新完整的工商档案材料、交易场所营业执照、交易场所官方网站公示交易制度情况材料、承诺书) 2. 交易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合规(包括交易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市金融监管	1. 申报、收 件; 2. 受理或不 予审查; 4. 决定;	否	原则上同类交	需提交验资报告

			4. 交易信息系统已接入市金融监管局监管 系统及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 5. 不违反国家及本市相关监管要求。		文件	部门监管系统情况、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全市统一登记结算平台情况) 3. 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情况(验资报告)	5. 出具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易场所本市只设一家	
Ξ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销批	11. 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变更审批	1. 具有符合条件的股东;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为货币资本,应当于开业前一次性实缴到位; 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5. 具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3. 营业执照 4.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 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变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企业信用报告 7. 分立或合并协议 8.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9. 公司章程 10. 法律责任承诺书 11. 财务审计报告 12.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1. 件 申 申 中 明 理理查 第 升 出 可 。 等 等 等 次 是 等 , 是 是 等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否	无	需提多审计报告
		12. 交易场 所交易规则 (含新增) 变更审批	1. 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 "三、认真落实清理整顿工作安排"中(二)整改规范的相关规定; 2. 符合《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金融〔2023〕455号)关于交易规则的要求。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3. 营业执照 4.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 新交易规则/变更交易规则全部资料 6. 公司章程 7. 法律责任承诺书	1. 件 件, 受受审决出可 3. 4. 出可 5. 计 件。 件。	否	无	无
		13. 注销交 易场所经营	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第七十九条 交易场所终止特定或全部	20 个 工作	注销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1. 申报、收件;	否	无	需提交 清算报

	地金	许批易散事务法产 可(场、交或宣) 新子子的 解再所被破事务者告 从业依	交易业务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结清相关交易业务,妥善处理交易商结算资金或其他资产。交易场所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交易场所解散、终止全部交易业务(包括获批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应当在三个月内提交资料,由市金融监管局审核。	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批复	3. 清算报告(解散适用) 4. 资产状况证明 5.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6. 营业执照	2. 受理或不 予审查; 4. 决销行 5. 注审 件。			告、审计报告
Ξ	3. 组设变注审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4. 交易场 所业务范围 变更审批	1. 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四、稳妥推进清理整顿工作"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要求; 2. 符合《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金融〔2023〕455号)关于业务范围的要求。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3. 营业执照 4.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 公司章程 6. 法律责任承诺书	1. 件; 受受审决出可 来 理理查; 行批 5. 许, 件。	否	无	无
		15. 交易场 所交易品种 (含新增) 变更审批	1. 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四、稳妥推进清理整顿工作"中关于交易品种的要求; 2. 符合《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京金融〔2023〕455号)关于交易品种的要求。	20 个 工作 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3. 营业执照 4.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 新品种/变更交易品种全部资料 6. 公司章程 7. 法律责任承诺书	1. 申报、 件; 是受要查; 2. 予审决出可 3. 4. 出可 4. 出可 4. 件。	否	无	无
		16. 交易场 所持股 5% 及以上的股	1. 交易场所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 个 工作 日	行政许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3. 营业执照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	否	无	需提交 财务审 计报告

		东变更审批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2)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3)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4)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2. 交易场所的控股股东,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2)其现有主营业务与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的业务范围相符。		可审批文件	4.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 股东简介 6. 股东营业执照 7. 股东利润情况 8. 股东企业信用报告 9. 最新公司章程 10. 法律责任承诺书 11. 非本人办理提交: 授权委托书 12. 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13. 股东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14. 股权转让协议	予理; 3. 审查; 4. 决具行政 5. 出审批文 件。			
=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更销批	17. 交易场 所注册资本 变更审批	1. 具有符合条件的股东;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为货币资本,应当于开业前一次性实缴到位;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作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3. 营业执照 4.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 交易场所变更注册资本协议 6. 最新公司章程 7. 法律责任承诺书 8. 非本人办理提交: 授权委托书 9.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10. 验资报告(增资适用) 11.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减资适用)	1. 件; 申 (2. 予 (3. 4. 出 可)	否	无	需提 交 验 告
		18. 交易场 所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变更 审批	1. 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十三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交易场所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20 个 工作 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交易场所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3. 营业执照 4.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5. 有效身份证件 6.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7. 人员简历	1. 申 件; 2. 受受审; 3. 审决出可 4. 出可 5. 许可 2. 以 3. 以 4. 以 4. 以 5. 许可	否	无	无

						8. 学历证书 9.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称说明文件 10. 个人信用报告 11. 拟任人承诺与声明 12. 非本人办理提交: 授权委托书 13. 最新公司章程 14. 法律责任承诺书	件。			
Ξ	地金组设方融织、	19. 区域性 股权市场合 并审批	1. 依法设立的法人; 2. 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3.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4. 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 工作 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 4. 营业执照 5. 企业信用报告 6.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7. 合并协议 8.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9.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10. 公司章程 11. 法律责任承诺书 12. 财务审计报告	1. 申; 申报 中报 理理; 2. 予审决出可 3. 4. 出可 4. 5. 许明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否	无	需提交财报告
	变注 审批	20. 区域性股权市场分立审批	1. 依法设立的法人; 2. 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3.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4. 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 工作 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4. 营业执照 5. 企业信用报告 6.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7. 分立协议 8.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9.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10. 公司章程 11. 法律责任承诺书 12. 财务审计报告	1. 件; 是受审决出可。 中; 是受审决出可。 4. 此, 5. 许件。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21. 区域性股权市场增加注册资本审批	1. 依法设立的法人; 2. 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 工作 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4. 营业执照 5.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6. 增资协议 7. 公司章程 8. 法律责任承诺书 9. 验资报告	1. 申 申 申 明 理 理 理 理 理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是 , 是 到 章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	否	无	需提交 验资报 告
	地方	22. 区域性 股权市场减 少注册资本 审批	1. 依法设立的法人; 2. 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3.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4. 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4. 营业执照 5.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6. 减资协议 7. 公司章程 8. 法律责任承诺书 9.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10.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1. 件 申报 理理查定 到 3. 4. 出可。 收 不 或; 4. 此可。	否	无	无
Ξ	组设变注审	23. 区域性 股权市场业 务范围变更 审批	1. 应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2号令)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要求; 2. 应符合《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金融[2023]196号)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规定。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4. 营业执照 5.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6. 公司章程 7. 法律责任承诺书	1. 申报 中报 中报 中报 中报 中理理查; 3. 中 4. 出可。 4. 出可。 件。	否	无	无
		24. 区域性 股权市场交 易规则、交	1. 应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2号令)第十七条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证券	20 个 工作 日	行政许	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1. 申报、收 件; 2. 受理或不	否	无	无

	易品种变更	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可	4. 营业执照	予受理;			
	审批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		审	·· · · · · · · · · · · · · · · · · ·	3. 审查;			
	4.1/11	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		批	6. 变更交易品种/变更交易规则全部资料	4. 决定;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或者		文	7. 公司章程	5. 出具行政			
				件	8. 法律责任承诺书	许可审批文			
		矢山石天八同一世分的时间间隔117日少 1 5		IT	0. 公律贝口承由 17	件。			
		71·父勿口。 2. 应符合《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				17.			
		2. 应付台《北京市区域性成代市场监督官连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条 运营机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							
		参与者开展交易及其他相关活动,不得违反							
		以下规定: (1) 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							
		不得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除股票、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证券;							
		(2)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者							
		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非							
		法集资; (3)不得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							
		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证券转让,							
		投资者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							
		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							
		少于五个交易日; (4) 除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外, 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							
		券,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200							
		人;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							
		格投资者标准或单只私募证券持有人数量							
		上限; (5) 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							
		录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							
		篡改或毁损; (6) 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							
		规定。							
	25. 区域性	1. 依法设立的法人;	20 个	行	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1. 申报、收			需提交
	股权市场持	2. 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	工作	政	2. 授权委托书	件;	否	无	财务审
L	WW 4 30 11		711	<i></i> /	1V.W.Y 10 h	11)			74 74 T

111	地金组设变注方融织、、销	股 5% 及 以上股权股东变更审批	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3.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4. 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条件。	日	许可审批文件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4. 营业执照 5. 企业信用报告 6.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7. (新)控股股东营业执照 8. (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利润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0.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11. 公司章程 12. (新)控股股东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13.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信用报告 14. 法律责任承诺书 15. 股权转让协议	2. 受理; 3. 受理查; 4. 出可 5. 出可 4. 出审 4. 出审			计报告
	审批	26. 区域性 股权市事 事级管理 员变 更审批	1. 满足《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运营机构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变更事项基本情况表(变更审批) 4. 营业执照 5.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6. 拟任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简历 7. 拟任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8. 拟任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 9. 拟任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拟任人承诺与声明 1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11. 公司章程 12. 法律责任承诺书	1. 件; 申; 完受軍政 3. 中。 4. 出可 4. 上, 4. 上 4.	否	无	无

	地金组方融织	27. 性经件包股散事权或宣为注股营审区市不域场被宣的证书者。	满足《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十五条 运营机构不再从事非公开发行、转让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和大股置方案等相关材料,同时需抄送北京证当方案等相关材料,同时需抄送北京证监营机构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要求的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20 个 工作 日	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批复	1.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审批事项申请书 2.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3. 清算报告(解散适用) 4. 资产状况证明 5.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6. 营业执照	1. 中 申 申 明 理 理 理 理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否	无	需清告计报
[1]	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8.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审批	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2. 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 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 管理制度; 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情况(包括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效文件、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 注册资本一次性实缴情况(验资报告) 3. 股东资质情况(包括出资人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其出资的决议或批准文件、股东信用报告、股东关联方情况、股东承诺书) 4. 拟任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资质情况(包括拟任人基本情况、拟任人的任职决议或识明或告知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告知拟任人信用报告、拟任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占知承诺书、拟任人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岗位职业人群准入前诚信承诺书)	1. 件; 申报 中,受受审决出可 3. 4. 出可 4. 当时 4. 数文 4. 数文	否	无	需财计及报交审告资

29. 融资租赁公司分审批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内兑换货币; 2.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确有信誉良好,最近记录; 4. 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最近记录;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记录; 5. 公司董法违规记当对每个专规的营运资金; 7. 融资租赁公司拨付给各分支机构,对方的营运资额,不得超过融资租赁公司按价的方0%; 其他省、方0%; 其他首、方0机构,适用本条规定。	20 个作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情况(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北京分公司情况(包括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权决定机构同意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决议或批准文件、名称自主申报告知资报告) 2. 营运资金(以及公司),基本情况(包括总公司, 基次组赁企公司, 基本情况(包括总公司, 基本情况(总公司时报告、总公司前进生、总公司前进生、总公司前进生、总公司前进生、总公司前进生、总公司前进,总公司前进,总公司前进,总公司前进,总公司前进,总公司前进,总公司前,总公司前,以及证司,以及证司,以及证司,以及证司,以及证司,以及证司,以及证司,以及证司	1. 件 2. 予 3. 4. 5. 许件 取 理理查定具审 收 不 政文	否	无	需财计及报费者验告
30. 融资租赁公司合并审批	合并后的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融资租赁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审计报告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合并协议 7. 情况说明 8. 股东会决议 9. 营业执照副本 10. 授权委托书	1. 申 供; 2. 予 3. 中 4. 少 5. 许 4. 上 5. 许 6. 件。	否	无	需提交 财务审 计报告

		31. 融资租 赁公司分立 审批	1. 分立后的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融资租赁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 原融资租赁公司的债务和财产权利分割清晰。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审计报告 3.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分立协议 7. 股东会决议 8. 情况说明 9. 营业执照副本 10. 授权委托书	1. 申报、 件; 2. 受要理查; 3. 申决出可 4. 出可 件。 件。	否	无	需提交财报告
三世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立更销批	32. 融资租 赁公司资本审 注册资本审	1. 融资 立以二盈的以四资背法有的报明,总额有关,有人不有的政力,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20 个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报表 3. 财务审计报告 4.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股东承诺书 6. 股东会决议 7. 增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8. 增资股东信用报告 9. 授权委托书 10. 验资报告 11. 营业执照副本	1. 件 申; 受受审决出可。 收 不 3. 4. 出可。 收 不 政文	否	无	需财计及报费报验告
		33. 融资租	1.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	20	行	1. 变更申请	1. 申报、收	否	无	无

		赁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审 批	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公司减资后,其注册资本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限额,并确保其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个工 作日	政许可审批文件	2.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变更及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4. 承诺书 5. 股东会决议 6.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7. 减资公告 8. 授权委托书 9. 营业执照副本	件; 2. 受理; 3. 审变; 4. 决具行政 许。 件。			
Ξ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销批	34. 融资租 赁公司业务 范围变更审 批	1.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 (一)融资租赁业务; (二)租赁业务; (三)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 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4. 营业执照副本 5. 授权委托书	1. 申报、 件; 2. 受受审; 3. 决出可 4. 出可 4. 出可 件。	否	无	无
		35. 融资租赁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权股东变更审批	1.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受让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一致。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二)财务状况良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股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 2 倍;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四)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或金融行业背景; (五)信誉良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报表 3. 财务审计报告 4.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股东承诺书 6. 股东会决议 7. 股权转让协议 8. 交易证明 9. 受让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0. 受让股东信用报告 11. 授权委托书 12. 营业执照副本	1. 申报、收件; 2. 受要审决出可。 4. 决则审批, 5. 以此可, 4. 以证明, 4. 以证明,	否	无	需财计告资(及资更提务报、报若注本)交审 验告涉册变

		36. 融 资 事 高 员 变 更 审 批	好,最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 个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3. 出让方法人股东的承诺书 14. 出让股东决议 15. 验资报告(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 1. 变更申请 2. 承诺书 3. 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个人信用报告 5. 拟任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6. 简历 7. 学历证明 8. 授权委托书 9. 营业执照副本	1. 件 2. 予 3. 4. 以 世 2. 予 3. 4. 以 世 2. 子 3. 4. 以 世 2. 并 4. 以 4. 以 5. 许 4. 以 7. 以	否	无	无
11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销批	37. 預经件括公不资或宣销公可(租散事业依产销公可(租散事业依产融司产租者告	解散 1.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解散,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解散,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区金融工作部门和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不再从事 1.融资租赁公司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	20 个工 作日	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批复	解散 1. 企业解散申请 2.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同意清算决议、同意《清算报告》决议) 3. 清算报告 4. 承诺书 5. 清税证明 6. 清算公告截图 7. 公司章程 8. 营业执照 9. 授权委托书 不再从事	1. 件; 是要要定 报 理理查定销审 3. 4. 5. 许件	否	无	解需清告不事需审告: 交报 从 交报

	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融资租赁公司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 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 企业名称中不再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相 应变更经营范围,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 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1. 企业不再从事申请 2. 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3. 资产状况证明 4.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及实施情况 5. 承诺书 6. 公司章程 7. 营业执照 8. 授权委托书				
38. 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审批	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2.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个 工作 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情况(包括商业保理公司设立申请书、发起设立司管况会是基本的出资协议书、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管理的出资协议书、公司管理和有效文件、公司管理的出资的,不会是有人的一个人。这是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件; 申报、理理 理理查定 3. 4. 5. 许件。 4. 5. 许件。	否	无	需财计及报交审告资
39. 商业保理公司合并审批	合并后的商业保理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商业保理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	1. 变更申请 2. 财务审计报告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合并协议 7. 情况说明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要理; 3. 审定; 4. 决具行政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40. 商业保理公司分立审批	1. 分立后的商业保理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商业保理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 原商业保理公司的债务和财产权利分割清晰。	20 个工 作日	件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8. 股东会决议 9. 营业执照副本 10. 授权委托书 1. 变更申请 2. 财务审计报告 3.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分立协议 7. 股东会决议 8. 情况说明 9. 营业执照副本 10. 授权委托书	许, 明 中,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否	无	需好多审计报告
11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销批	41. 商业保理公司 建加度 建加度 建加度 地	1.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增资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制度,第六十二条 明年 (1) 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2)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资额的债,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金,不得以(4) 来最近一年年末净资金,不得以(4) 来级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5) 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贸易融资、(6) 其有良好的公司管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7) 承	20 个 作 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报表 3. 财务审计报告 4.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股东会决议 6. 增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7. 授权委托书 8. 增资股东信用报告 9. 验资报告 10. 股东承诺书 11. 营业执照副本	1. 件; 申报 2. 予等 3. 4. 出可 4. 出可 4. 以 4. 以 4. 以 4. 以 5. 许 6. 许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否	无	需财计及报类的工程。

			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3.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							
		42. 商业保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1.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公司减资后,其注册资本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限额,并确保其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股东会决议 3.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5. 承诺书 6. 变更及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7. 减资公告 8. 营业执照副本 9. 授权委托书	1. 中 件; 是要要 3. 中 4. 是 5. 许 4. 此 5. 许 4. 此 6. 许 6. 许 6. 许 6. 第 6. 第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否	无	无
Ξ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销批	43. 商业保理公司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1.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商业保理公司业务范围: (1)保理融资; (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3)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 (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5)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6)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7)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4. 营业执照副本 5. 授权委托书	1. 申 件; 是受审决出可 3. 中决出可 4. 出可 件。 件。	否	无	无
		44. 商业保 理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 权股东变更 审批	1.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受让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一致。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报表 3. 财务审计报告 4.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股东承诺书 6. 股东会决议 7. 股权转让协议 8. 交易证明	1. 申报、收件; 2. 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定; 4. 决具行政许可审批文	否	无	需财计告资(及资基务报、报若注本交审 验告涉册变

	(1) 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2)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两倍; (3)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4) 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贸易融资、产业金融或供应链管理等相关行业背景; (5) 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6)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7) 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3. 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则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			9. 受让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0. 受让股东信用报告 11. 营业执照副本 12. 授权委托书 13. 出让方法人股东的承诺书 14. 出让股东决议 15. 验资报告(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	件。			更)
45. 商业保理公益事、公益事、管理人员变更审批	1.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商业保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保理业务运营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承诺书 3. 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拟任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5. 营业执照副本 6. 授权委托书 7. 个人信用报告 8. 简历 9. 学历证明	1. 件; 申报 中,受受审定, 3. 中, 4. 以 4. 以 5. 以 4. 以 4. 以 4. 以 4. 以 4. 以 4. 以 4. 以 4	否	无	无

		46.保营审商司再保者告注理许批业解从理被破销公可(保散事业依产商司文包理、商务法)	解散 1.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解散,应符合《北京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产品,应符合《北京家、地方金融组织行政求; 2.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解散,商业保理公司申请解散,商业保理公司申请解散,商业保理公司申请解散,商业保理公司申请解责,并是不再从事。 1. 6《北京市县、本市县、安东市村、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20 个作	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批复	解散 1.企业解散申请 2.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同意清算决议、同意《清算报告》) 3.清算书书 5.清算书书 6.清算公告程图 7.公司执照 9.授取书 7.企业司内部证明书 7.企业司内积极事 1.企公司大况来 1.企公司大况,事中机构,政政产状况,事中机构,政政产状况,以上,政政,以,以,以,以	1. 件; 申报、申报、理理。 1. 中; 受受审决注可。 4. 决注可。 5. 许件。	否	无	解需清告不事需审告:交报 从 交报
=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销批	47.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合并审批	合并后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审计报告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合并协议 7. 情况说明 8. 股东会决议 9. 营业执照副本 10. 授权委托书	1. 申报、收件; 2. 受理; 3. 审决出可。 4. 决具审批, 5. 许可, 4. 供。	否	无	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48.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1.分立后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	20 个工	行政	1. 变更申请 2. 财务审计报告	1. 申报、收 件;	否	无	需提交 财务审

	分立审批	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的要求。 2. 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和财产权利分割清晰。	作日	许可审批文件	3.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 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材料文件 5. 承诺书 6. 公司分立协议 7. 股东会决议 8. 情况说明 9. 营业执照副本 10. 授权委托书	2. 受理或不 予要理查; 3. 审定; 4. 出耳审批文 件。			计报告
地金组 ₂ 方融织	49.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审批	1.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2.增资股东或新进入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一致,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3.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报表 3. 财务审计报告 4.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股东承诺书 6. 股东会决议 7. 增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8. 增资股东信用报告 9. 授权委托书 10. 验资报告 11. 营业执照副本	1. 件; 申报 中,受受审决出可 我 或; 3. 4. 出可 4. 以 4. 以 4. 以 5. 许件	否	无	需财计及报交审告资
设变注审批	50.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2. 公司减资后,其注册资本不低于监管规定的最低限额,并确保其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变更及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4. 承诺书 5. 股东会决议 6.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7. 减资公告 8. 授权委托书 9. 营业执照副本	1. 中 中; 中; 一型理查; 3. 中 4. 出可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一型, 中, 是, 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无	无
	5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	20 个工	行政	1. 变更申请 2.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1. 申报、收 件;	否	无	无

		业务范围变 更审批	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	作日	许可审批文件	3. 股东会决议 4. 授权委托书 5. 营业执照副本	2. 受理或不			
11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销批	52. 地方资产管理公子等理 5% 及股 大资司及股 东变更审批	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2. 受让股东的要求与新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股东的要求一致,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3. 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实缴的货币资金应进行验资。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财务报表 3. 财务审计报告 4. 股东承诺书 5. 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6. 股东会决议 7. 股权转让协议 8. 交易证明 9.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0. 企业信用报告 11. 授权委托书 12. 营业执照副本 13. 出让方法人股东的承诺书 14. 出让股东决议 15. 验资报告(若涉及注册资本变更)	1. 申报、 收 件; 型理; 3. 中决出可 4. 少少审决出可 4. 少少的, 5. 许, 6. 许。	否	无	需财计告资(及资更
		53. 地方资产管理公事、监事、监事、监理人员变更审批	1.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变更时,应符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制和国家、本市相关文件要求。2.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20 个工 作日	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 2. 承诺书 3. 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个人信用报告 5. 拟任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6. 简历 7. 学历证明	1. 申报、 件; 2. 受理; 3. 审决, 出可审, 5. 许可审批,	否	无	无

			解散			8. 授权委托书 9. 营业执照副本 解散	件。			
Ξ	地金组设变注审方融织立更销批	54方公可(资司再资务法产注产经件括管散事管者 销管营审地理、地理被告地理、地理被伤	1. 电子子 (水) 《北方会 地监会 (水) 《北方会 地监会 (大) 《北方会 市場 (大) 《北京 (宋) 《北方	20 个作日	注销行政许可审批文件批复	1.企业解散申请 2.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同意清算决议、同意《清算报告》决议) 3.清算报告 4.承诺书 5.清税证明 6.清算章程 8.营业执照 9.授权委托书 不再从事 1.企业司内部有权权决议 3.资产状况明 4.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及实施情况 5.承诺书 6.公司章程 7.营业执照 8.授权委托书	1. 件; 申; 完受审决注可。 收 不 3. 4. 5. 许件。	否	无	解需清告不事需审告: 交报 从 交报
	不予受理情形		2. 依法	不属-	衣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且未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衤	卜正申请材料的	1。			
	撤回情形		1.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2. 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的。							
	撤销情形			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应当撤销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注销情形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三、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对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监管	对公司基本情况、基本经营情况、业 务情况、接受监管情况、资产质量、 财务相关情况、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其他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者) 一个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及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非现场检查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对北京市融资担 保公司规范运行	对公司基本情况、基本经营情况、业 务情况、接受监管情况、财务相关情		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 配套制度、《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 开展检查;信访举报、

情况的监管	况、其他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检查企业 可可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等措施)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 除外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对本市区域性股 权市场实施监督 管理	对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基本情况、基本经营情况、业务情况、接受监管情况、资产质量、财务相关情况、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其他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 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 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 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 场所进行检查,询时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	依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 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 规定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通过收集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	股的要项查项电运股的关参与员事、	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	
	场有关参与者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非现场检查	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对北京市地方交	对公司基本情况、基本经营情况、业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	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
易场所规范运行 情况的监管	务情况、接受监管情况、财务相关情况、其他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 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规定	开展检查;信访举报、 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

		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 关的人员,查阅、复 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 的文件、资料,复制		除外
		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非现场检查	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 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 况开展
对北京市典当行 规范运行情况的 行政检查	对公司基本情况、典当业务开展情况 及合规情况、财务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问 题整改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者)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 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 办法》《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 定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典当行现场检 查方案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 开展检查;信访举报、 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 除外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非现场检查	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对北京市融资租 赁公司规范运行 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公司基本情况、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情况、财务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所类单位或有关方面, 在 在 在 在 在 的 是 在 的 的 是 在 的 的 是 在 的 的 是 在 的 的 是 在 的 的 是 在 的 的 是 在 的 是 是 在 的 是 是 在 的 是 是 在 的 是 是 在 是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依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方案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 开展检查;信访举报、 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 除外
	通过收集融资租赁公司相关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处理	非现场检查	依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对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规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被检查机构的公司基本情况、商业 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情况、财务 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上一年度现场 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 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检查,采取询问公司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措施)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方案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 开展检查;信访举报、 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 除外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对北京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规范 运行情况的行政 检查	被检查机构的公司基本情况、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情况、财务情况、信息报送情况、上一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采取进入 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 公司以及有关场谈、 询问公司工作人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 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措施)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通过收集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公司整体状况进行分析	非现场监管	函》等规定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方案 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根据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并结合分级分类情况开展
			《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四、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条件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地方交易场所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地方交易场所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典当行的经营活动场 所、设施、财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典当行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商业保理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对非法集资有关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有关资
产的查封、扣押
一 行政强制措施

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 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 重违法情形。
 - 2.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 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或者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存在证据损毁、危 险扩大等可能性的情形。

一、审批:

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 扣押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逐级向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二、决定:

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

三、执行:

- (一)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及查封、扣押决定书。
- (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 (三)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行政执 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 上签名或者盖章。
- (四)应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写明场所、设施、财物的名称、型号、位置、数 量等,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在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

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五)对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现场,进行全程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使用专用设备存储,保存期限为十二个月。

四、送达:

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清单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签收。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清单送达当事人。

五、处理:

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一)对违法事实确凿,依法应当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没收的,应当依法作出没收处理决定,予以没收;
 - (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作出销毁决定,予以销毁;
 -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六、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并将查封、扣押的相关物品返还当事人,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时限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在期限届满前,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送达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形	属于下列情形的,原则上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一、经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且不存在证据损毁或危险扩大等可能性的; 二、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